

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将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协会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实现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奋斗目标的过程中，努力发挥协会的人才优势和社团组织作用。2018年也是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三年发展规划实施的收官年。协会要巩固社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成果，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科研引领，创新驱动，务实奋进，努力实现新的转型发展。

一、促进协会组织建设和转型发展

1、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目标任务，继续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2、坚持科研引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2018年大调研和协会转型发展的实际，组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要充分发挥协会人才资源优势，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研究制定专项调研的选题，组织开展课题调研和理论研究。同时，加速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为协会的健康持续发展理清思路；为政府部门施政提供参考；为会员单位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3、继续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学习交流互动。各工作委员会要结合浦东终身教育改革实际和各工作委员会实际，创新活动形式，

通过协作交流、学习考察、专题研讨、成果展示等活动，增强协会的凝聚力。要加强各工作委员会之间的协作交流，以及与其他地区、其他社团的交流沟通，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

4、巩固现有会员、发展以民非教育机构为主的新会员、拓展协会会员队伍，增强会员的多样性，扩大会员的覆盖面。根据民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民非教育工作委员会。要完善协会会员队伍的建设，根据《章程》规定强化会员的组织意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协会在浦东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中的影响力。

二、服务浦东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5、积极推进群众性理论研究。要继续组织、支持相关工作委员会和会员单位参与市成教协会成人教育科研课题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专题性教科研征文活动、主题论坛；为协会会员单位参与浦东社区教育各类项目，搭建活动与交流平台。

6、围绕终身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点工作做好服务。根据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老年教育学习点建设、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等工作内容，发挥协会资源优势，开展调查研究和典型个案收集，及时总结基层会员单位在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创新举措和生动实践，有针对性地做好“锦上添花”和“雪中送炭”的服务工作。

7、继续探索社会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浦东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的建设，根据试点先行原则，鼓励和指导浦东新区首批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实施公益培训项目，鼓励民非教育机构的课程资源参与社区教育的课程建设。协助教育部门对首批社会学习点开展视导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发展。

8、积极做好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宣传展示工作。继续

配合区学促办、教育局和社区学院，积极做好“浦东新区2018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相关事务工作；组织并鼓励和支持各工作委员会与基层会员单位开展多种形式主题活动。紧密联系会员单位实际，健全通讯员队伍，不断提高编发《成人教育参阅资料》和《浦东成协工作简报》的质量。根据协会转型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优化浦东成教网的功能设置，更有效发挥浦东成教网的作用。

三、引导民办教育培训行业规范自律和健康发展

9、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精神，加强行业规范自律，继续引导和鼓励民非教育机构诚信办学，鼓励更多的非营利性民非院校参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在协助政府部门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的同时，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体平台、成果展示活动等大力宣传推广“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正面典型，引导和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健康发展，打造教育培训行业新形象。

10、继续履行本轮民非教育委托管理约定的职责，适时做好承接新任务的准备。坚持以优化服务为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在委托管理期内按规定做好民非教育机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和其他委托任务，并做好接受委托项目终期评估的相关工作，以及承接新项目的准备工作。

11、组织民非教育机构开展学习培训，深入领会、贯彻落实一系列新法新政的精神。根据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管理的要求，以及民非教育机构规划发展的需要，分类组织专题培训，为民非教育机构学习领会、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市相关实施意见、办法等文件精神，提供政策解读、操作指导。

12、协同推进现有民非教育机构平稳有序分类，并结合浦东新区大调研工作，协助做好对民非教育机构的调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适时开展、有序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工作，继续编发《浦东民非教育动态》，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